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_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須記載修正的理由)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二項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u>儲值卡</u>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u>電子儲值票證</u>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依未來法規修訂。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三項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 <u>一定金額</u> 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 <u>一定之金錢價值</u> 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與文件中其他部份用詞統一。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七項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 <u>將於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經持卡人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若持卡人不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將無法續換發悠遊聯名卡。</u> 持卡人亦可向發卡機構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發卡機構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有人在民國 101 年 一月 <u>一日起</u> 可向發卡機構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發卡機構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依未來法規修訂。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一項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 <u>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u>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	依現行實際作業流程修訂。

	<u>償之責。</u> 自動增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自動增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二項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 <u>相關服務條款</u> 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 www.easycard.com.tw。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 <u>悠遊卡約定條款</u> 」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 www.easycard.com.tw。	依未來法規修訂。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三項第（二）款	(二)其他增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 <u>相關服務條款</u> 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二)其他增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 <u>悠遊卡約定條款</u> 」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依未來法規修訂。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四項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 <u>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增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u> ；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依現行掛失作業進行修訂。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第二項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 <u>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發卡機構</u> 。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 <u>舊卡之自動增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發卡機構</u> 。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依現行實際作業流程修訂。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第四項	四、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 <u>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發卡機構</u> 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 <u>悠遊卡自動增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發卡機構</u> 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依現行實際作業流程修訂。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第五項	<u>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發卡機構，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增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u>	無	依現行餘額轉置後的問題交易作業進行增修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 <u>停用</u> 時，	依現行實際作業流程修

理	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充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充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訂。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第二項	二、至 <u>台北</u> 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充值機（AVM） <u>或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 操作</u> 退卡交易，嗣由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充值機（AVM） <u>執行</u> 退卡交易，嗣由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依現行服務設備修訂。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第三項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機構查證處理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 <u>「聲明書」</u> 及發卡機構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機構查證處理	依各銀行實際作業為主。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 <u>相關服務條款</u> 辦理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 <u>「悠遊卡約定條款」</u> 辦理	依未來法規修訂。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 <u>相關服務條款</u> 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 <u>「悠遊卡約定條款」</u> 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依未來法規修訂。

-以下空白-